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函〔2021〕511号

关于调整东莞市2021年重点单位自动监控 安装联网工作的通知

各重点单位：

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重点单位自动监控安装联网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函〔2021〕484号）的要求，对我市今年重点单位自动监控安装联网工作进行调整，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本年度我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水、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登录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dgepb.dg.gov.cn/>，“数据中心-环境监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查询），以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且排污许可证中明确应实施自动监测的排污单位都应纳入实施自动监控范围的重点单位，按自动监控安装联网的要求（详见附件），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自动监控设备的安装调试（包括自主验收和备案）联网工作，并做好设备的运营维护，确保自动监控正常运行。

附件：重点单位实施自动监控的要求。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15日

（联系人：叶润华，联系电话：07692339159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生态环境分局。

校稿：夏侯政。

附件

重点单位实施自动监控的要求

为指导各企业做好 2021 年重点单位自动监控安装联网工作，进一步明确应实施自动监控的排放口及污染因子，我局依据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确定了重点单位实施自动监控的安装联网要求，具体如下：

一、实施自动监控的监测点位要求

（一）实施自动监控的监测点位基本要求

排污单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均应当实施自动监控：

1. 本年度我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水、大气重点排污单位；
2.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且排污许可证中明确应实施自动监测的排污单位。

（二）实施自动监控的调整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放口或污染因子，可选择安装简易工况/视频监控/电量监控等其他类型自动监控设备的情形：

1. 缺少相应污染物自动监测技术规范，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低于现有自动监测技术的设备检出限的；
2. 排放口不满足技术规范规定的测量点位安装要求且无法整改的；
3. 企业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排入外环境的，水排放口为企业

业溢流口且不排放污染物的；

4. 污染物项目确无可执行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的；

5. 一年内累计生产时间不足一个季度的企业或者仅用作调峰的燃气电厂。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放口或污染因子，可暂不实施自动监控：

1. 企业停产一年及以上或者正在拆除搬迁的；

2. 企业已关闭或注销。

二、实施自动监控的点位、指标及参数要求

（一）实施自动监控的污染源点位、指标。按照重点单位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要求自动监测的污染源点位、指标执行；

（二）实施自动监控的参数要求：

1. 重点单位的涉水企业应当安装 pH 值（需报送最小值和最大值数据）、流量两项参数，进行氨氮自动监测且执行标准涉及不同水温差异化要求的监测点位还应监控水温参数；

2. 重点单位的涉气企业的固定污染源烟气连续监测系统应当安装含氧量、流速或流量、温度、湿度、压力五项烟气参数。

三、排污单位信息完善

（一）排污单位完善基本信息

排污单位通过初始账号（默认排污单位责任人手机号将作为企业登录“企业端”初始账号）登录国发平台“企业端”

(<http://qymonitor.envsc.cn/amOnline/app/AppLogin.page>), 核对并完善基本信息, 填报排污许可证编号、排污许可证排放口编号等信息, 排污单位责任人可在“企业端”设置分配多个子账号, 用于该排污单位多人登录系统。

(二) 排污单位完善相关信息

排污单位在组织自动监控安装联网过程中, 逐步完善自动监控仪器仪表的基本信息、关键参数等信息; 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需对完善后的信息进行审核。排污单位通过“重点单位图片上传”微信小程序, 上传排污单位图片(正门、排污口等), 并自动识别经纬度信息。

四、自动监控现场段数据采集与联网传要求

(一) 所有污染物浓度数据和水质、烟气参数均由真实测量得出, 现场端自动监测设备不得具有数据模拟软件、模拟信号发生器、隐藏操作界面、远程登录软件, 用于过滤数据、限制数据上下限和修改监测数据及设备参数等任何数据造假的功能和漏洞。

(二)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一般应将 pH 值、流量两项参数纳入采集传输, 进行氨氮自动监测且执行标准涉及不同水温差异化要求的监测点位还应将水温自动监测数据纳入采集传输。应设置流量触发采样, 当流量为零时, 污染物浓度数据可不参与数据传输。

(三) 固定污染源烟气连续监测系统一般应将含氧量、流速或流量、温度、湿度、压力五项烟气参数纳入采集传输。颗粒物或气态污染物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或特别排放限值的，**测试量程应设置双量程或多量程**，低量程范围一般设置为相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 1.5-2 倍，高量程范围一般设置为原烟气最高浓度的 1-1.5 倍，污染源正常排换成高量程，量程设置信息需自动传输（或填报）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平台。新建现场端系统中一次仪表数据**不允许经工控机**处理后再发送至数采仪，须直接采集传输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平台。

(四) 推动数据采集的精细化，为深化分析应用提供支撑。结合系统升级、优化，将自动监测设备工作参数和设备运行状态逐步上传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平台；废水现场端逐步实现上报采样方式、采样间隔、出样时间等参数；废气现场端分钟数据上报间隔逐步实现 1 分钟一次。

(五) 新装设备应在正式联网前完成调试（包括自行验收和备案）。有效数据稳定联网后，因更换设备、部件等技术调试期间出现数据缺失或无效，应进行数据标记或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说明。检定或校准、比对等日常维护期间数据应如实上报，不得设置数据保持，数据标记为对应维护状态。生产启停期间不得因含氧量数据高使污染物折算浓度达到限值，而将折算浓度设置为实测标干浓度或其他不符合规范的取值（当折算浓度大于

HJ212 规定的最大值时，设置为最大限值），数据需标记为对应工况，出现折算超标时按相关排放标准或排污许可规范中的豁免要求执行。

（六）停产期间不得擅自关闭自动监测设备或中断联网。生产停运周期 3 个月以上时，经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可关闭自动监测设备；生产停运周期 3 个月以内，需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检修的，废水至少上传流量参数，废气至少上传含氧量、烟气温度、生产工况状态中一项。恢复生产前，应提前启运自动监测设备，并进行校准，在污染源启运后的两周内进行校验，满足技术指标要求视为启运期间自动监测数据有效。

五、联网指引

各新增重点单位可登录重点污染源企业端（网址：<http://119.145.97.36:5678/login?redirect=%2Fbase%2Fom%2Ftask%2Fdgom>），根据企业端的操作说明对已安装的自动监控设备进行联网。

六、实施自动监控的技术规范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验收等规范，主要按照以下技术规范执行：

（一）站房建设依据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监测）系统现场端建设技术规范》（T/CAEPI 11-2017）执行；

(二)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运维

1、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控：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监测函〔2020〕90号）。

2、水污染物自动监控：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 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354-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 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356-2019）。

(三) 联网传输

《污染源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 212-2017）；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采集传输仪技术要

求》(HJ477-2009)。

(四) 分析检测

《化学需氧量(CODCr)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377-2019);

《超声波明渠污水流量计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5-2019);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电磁管道流量计》(HJ/T367-2007);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超声波管道流量计》(HJ/T366-2007);

《水质自动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372-2007);

《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2019);

《pH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6-2003);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3-2003);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2-200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1013-2018);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光离子化检

测器法技术要求》(DB1947-2016);

《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法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粤环办〔2020〕46号)。